

## 汇总表填表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4-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2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等。
-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 7、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 8、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 9、贷款本金金额：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
- 10、贷款起止时间：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起止时间，格式：2007.12-2017.12。
- 11、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注意每年补偿/代偿不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金额及专升本、本硕连读等特殊情形。
- 12、其他事项：
  - ①应缴纳学费金额、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贷款本金金额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四栏应统一填写格式：“货币符号¥，小数位数0”，并累加求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一栏总值。
  - ②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基本信息四栏无需填写；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学费补偿的毕业生，应汇总至“学费补偿汇总表”，并如实填写贷款基本信息四栏。
  - ③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甄别可参考[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qhdmh/cxhfdm/2019/index.html)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qhdmh/cxhfdm/2019/index.html> 划) 或行政区划网 (<http://www.xzqh.org/html/>)。

##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合格情况		不合格情况		备注
1	补偿代偿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	✓	①往届生②定向(含国防生)、委培及在校学习期间已全部免除学费的学生	×	①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避免遗漏②在校学习期间部分免除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偿差额部分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
2	工作年限	签约年限达到3年以上(含3年)	✓	服务期1-2年	×	就业合同(协议)签约工作年限不足3年,但开具的就业证明服务期在3年以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加盖就业单位公章的,可以视作服务期满足3年以上(含3年)要求
3	补偿代偿金额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补偿或实际获得助学贷款金额代偿	✓	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金额高于规定金额	×	①毕业生根据在校学习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自主就高选择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②按照国家规定学制年限计算补偿代偿总金额,2.5年制硕士为30000元(12000元/年*2.5年)③硕士研究生只补偿或代偿硕士在校学习期间产生的学费或贷款(博士研究生同)④学生学费缴纳情况由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校专用收费收据等确定
4	工作地点	西部12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中部10省: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海南	✓	东部9省:山东、辽宁、北京、天津、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	×	①唯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②山东、广东等东部省份欠发达地区不在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内
5	基层单位	①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实际生产一线在乡、镇、民族苏木等(通过国家行政区划查询确认)②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村)从事城乡基层工作③文件明确列举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和核工业8类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可以放宽到县(不含市辖区)	✓	①实际工作地点在地级市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村)等②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	①街道的设立可以从某种程度反映该地区的城市化程度,城市化程度较高的乡级行政区多为街道,远郊及农村地区或城市化程度较低的乡级行政区多为乡镇。因此审查时应特别注意甄别市辖区及其街道、社区(村)②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区(城关区)外均纳入补偿代偿范围,但金融、烟酒、通讯类除外
6	特殊情况	①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的船名、平台名等②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③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地处乡镇的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④乡镇邮政支局(所)⑤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提供具体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说明⑥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⑦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	①非艰苦行业:金融、烟酒、通讯等②海上作业不能提供具体船名的③兵团及垦区不能明确到具体的连队或农场的④县邮政机关和邮政储蓄银行的⑤油田、矿山工作地点在市辖区街道,不能提供具体生产大队的⑥监狱或派出所实际工作地点为市辖区街道、社区(村)的⑦边防武警(武警为应征入伍非基层就业)	×	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

附件 1:

# 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

## 一、补偿代偿对象

应届毕业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 二、工作年限规定

三年以上（含三年）。由于政策规定无法签订三年以上工作协议的，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由就业单位提供政策文件名称、文件印发单位及签订工作协议方面的有关限制内容；

2.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三年内不能离职离岗，换岗应根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

无论何种情况（如公务员、选调生等），凡是工作派遣文件中，基层工作期限不满三年的，均不予批准。

## 三、补偿代偿标准

### （一）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

#### 1. 本专科生

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学费、助学贷款不足 8000 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补偿代

偿总额根据学制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即补偿代偿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元。

## **2. 研究生**

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学费、助学贷款不足 12000 元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补偿代偿总额根据学制确定。

### **（二）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

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如硕博连读、直博毕业生，只能申请博士教育阶段学费补偿或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不能申请专科、本科教育阶段及硕士教育阶段学费补偿或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三）补偿代偿的选择**

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反之亦然。如选择贷款代偿，若学制期内只获得一期贷款，只能申请获得这一期贷款代偿。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学费补偿还是贷款代偿。

## **四、审批条件与要求**

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生，必须同时满足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要求。

## **（一）工作地点要求**

### **1. “东部地区”除特殊情况外不予批准**

工作地点位于东部地区的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 9 省（直辖市）的不予批准。对以下特殊情况，即虽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西部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给予批准。在海上作业的给予批准，但应提供工作船名或工作平台名称。

### **2. “中西部地区”工作地点要求**

中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 10 个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1）在“地级市辖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区政府驻地乡（镇）不予批准；工作地点位于辖区内非区政府驻地乡（镇）符合工作地点要求，是否批准，视工作岗位情况而定。

#### **（2）在“省直辖县、地级市辖县、县级市（以下统称县）”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县政府驻地乡、镇、街道，从事以下

工作行业的给予批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派出所，医疗卫生、农村中小学、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文化站、企事业单位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 **（3）在“行政区划不明确”地区工作的**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等单位就业，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工作地点位于乡（镇）的监狱等单位，需提供工作地点情况说明；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西部地区沙漠、戈壁地区等，应提供附近行政区划名称。

### **（4）在“国家级新区”工作的**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 11 个国家级新区，不予批准。

### **（5）在“西藏地区”工作的**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及堆龙德庆区东嘎镇、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予批准。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 **（二）工作岗位要求**

### **1. 关于“非艰苦行业”**

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予批准。

## **2. 关于“非县以下基层单位”**

到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以及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为非县以下基层单位，不予批准。

## **3. 关于“涉密单位”**

符合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条件的涉密单位，经学生本人承诺、单位确认，给予批准。